

## 最高法院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選輯

### ※111 年度台上字第 1799 號判決

- 1.按緩刑目的旨在對於初犯、偶發犯、過失犯及輕微犯罪者，於一定期間內，暫緩（猶豫）其刑之執行，以促使被告改過自新，並避免被告因入監執行短期自由刑而沾染獄中惡習之流弊。
- 2.故現行刑法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，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或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5 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而受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者，始符合緩刑之要件。
- 3.本條所謂「受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」，被告於本案如係犯單純一罪、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者，固係指所宣告或處斷上一罪之宣告刑而言；然本案如係數罪併罰，則係指依各罪宣告刑所定之執行刑。
- 4.換言之，被告於本案犯數罪併罰之案件，除各罪之宣告刑均未逾越有期徒刑 2 年以外，必須數罪併罰所定之執行刑亦未超過 2 年，始得宣告緩刑。
- 5.若非如此解釋，則法文對於短期自由刑之限制，恐將淪於虛設，而有悖於緩刑制度之立法意旨。
- 6.舊例固曾有：「緩刑以宣告刑為標準，而非以執行刑為標準。故同時宣告數個 4 等有期徒刑以下之刑，亦得緩刑」（大理院統字第 334 號解釋）；「若數罪之刑均在 2 年以下，其一罪經宣告緩刑者，該緩刑之宣告如撤銷時，自應依刑法第 72 條定其應執行之刑」（司法院院字第 781 號解釋）等見解，與本條之立法目的未合，為本院所不採。
- 7.故數罪併罰案件，法院依刑法第 51 條之規定，於同一判決內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縱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檢察官因仍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之，固不能認為違法。然法院如同時為被告緩刑之宣告者，仍應依法先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必以其各罪之宣告刑及執行刑均在有期徒刑 2 年以下，其緩刑之宣告始為適法。